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股票的承诺函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	348,142,058	16.00%

二、承诺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承诺：自承诺书签署之日（2023年8月24日）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包括因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8月24日